

# 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僅限符合一定條件之「合格投資人」得委託證券商買賣，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投資人應瞭解前揭特性及其可能衍生之營運風險。
- 二、 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僅限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所訂條件之「合格投資人」買進，投資人應瞭解該等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 三、 台端如欲買賣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 四、 創新板上市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且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 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一) 淨資產達一千萬元。或 (二)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一百五十萬元。